



191512340850

正本



Y184-b
S022-1-1-2021 C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山中检字 (2021) 第 DY184-b-②

号



项目名称: 地下水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.04.19

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Shandong Zhong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 Ltd.



Testing

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(2021)第DY184-b-②号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地下水检测项目		
委托单位	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样品类别	地下水	样品描述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
采、送样人员	张立皓、张鹏龙	采样日期	2021.04.12
分析人员	刘康、辛月、郑雅云、王青青	分析日期	2021.04.12-2021.04.18

一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

表 1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

仪器设备	型号	仪器编号
总有机碳分析仪	TOC-2000	249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752N	010
气质联用仪	Clarus 590-Clarus SQ8S	622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 1000G	279

二、检测依据及结果

2.1 检测依据

表 2 地下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铍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4μg/L
镉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15μg/L
镍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6μg/L
钴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3μg/L
钼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6μg/L
铊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2μg/L
石油类	HJ 970-2018	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总有机碳	HJ 501-2009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—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0.1mg/L
苯并[k]荧蒽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第四篇/第四章(十四)多环芳烃的测定(二)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ng/L

报 告

第 2 页 共 4 页

第四章（十四）多环芳烃的测定 （二）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ng/L
第/第四章（十四）多环芳烃的测 定（二）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ng/L
第/第四章（十四）多环芳烃的测 定（二）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ng/L
第/第四章（十四）多环芳烃的测 定（二）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ng/L
第/第四章（十四）多环芳烃的测 定（二）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ng/L
第/第四章（十四）多环芳烃的测 定（二）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ng/L
第四章（十四）多环芳烃的测定 （二）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ng/L
第/第四章（十四）多环芳烃的测 定（二）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ng/L
第四章（十四）多环芳烃的测定 （二）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ng/L
第/第四章（十四）多环芳烃的测 定（二）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ng/L
第/第四章（十四）多环芳烃的测 定（二）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ng/L
第四章（十四）多环芳烃的测定 （二）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ng/L
第/第四章（十四）多环芳烃的测 定（二）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ng/L
第/第四章（十四）多环芳烃的测 定（二）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ng/L
第/第四章（十四）多环芳烃的测 定（二）气相色谱-质谱法	1.0ng/L

三、质控措施及结果

SDZZ/ZLJL-029-4

3.1 质控措施

第 4 页 共 4 页

- 1.本次检测地下水,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.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,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- 3.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实验室空白。

3.2 质控结果

1.空白样质控

类型	项目	单位	结果
实验室空白	石油类	mg/L	ND
实验室空白	总有机碳	mg/L	ND

备注: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人: 

审核人: 

授权签

签发日

判定

满意

满意

(检验检

字人: 

期: 2021.04.19

测专用章)



报告说明

章无效。

签名无效。

本报告。

负责，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
概不负责。

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
真实性负责。

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据、结果具有证明效力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
调查等活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司

各217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